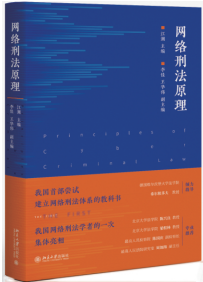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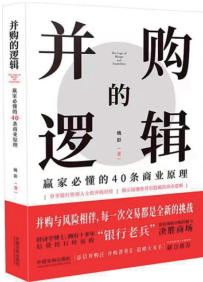
《谈典看法：读点法律避点坑》是千万法律大V谈典看法写给大众读者的法律普及读物。书中将真实案例与法律知识相结合，通过分析案例涉及的法律观点和条文，培养读者的法律思维，从而使读者更好地理解法律对于我们的意义，在未来能够将法律融入日常生活，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是一部真正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的法律指南。

全书共涉及人身权利、刑事犯罪、劳资关系、消费者权益、婚恋家庭、未成年人保护与学校教育6大方面，包含了基金热背后的法律问题、杭州保姆纵火案、家暴、“校园贷”、酒店客人资料泄露、粉丝“应援”送礼、女性单身生育等103个真实热门话题，从法律角度带领我们客观分析生活中的事件，养成法律思维，并帮助我们形成理性的、系统化的思维体系，提升看待问题的深度和广度，做一个有思想、有格局、不盲从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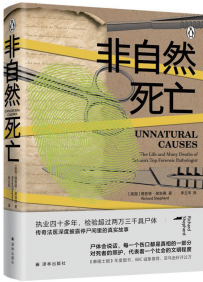
《网络刑法原理》立足于网络刑法的理论学说、法律规范和司法判例，充分借鉴了国内外以往研究的经验，搭建网络刑法体系。全书共四编：在“实体刑法（总论）”编，对罪刑法定原则、法益、故意、不作为、共犯等网络刑法总论的问题展开论述，展现了传统刑法总论经典议题在网络刑法领域的独特性；在“实体刑法（分论）”编，创造性地将网络犯罪罪区分为三类，并针对每种类型之下最为重要的罪名，结合司法实践展开深入研究；在“程序法”编，对网络犯罪的重要程序和电子证据的相关问题展开论述；在“管辖与国际合作”编，对跨国网络犯罪的管辖权冲突以及打击网络犯罪的国际合作展开论述。

本书全面阐述了网络刑法的基本原理，为法科学生、司法实务人员以及相关研究者描绘了网络刑法的整体性知识图景，填补了网络刑法研究的学术空白，对推动我国网络刑法的进一步发展具有开创性意义，也为我国网络刑法研究与司法实践的融合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借鉴，为治理网络犯罪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并购的逻辑：赢家必懂的40条商业原理》立足分享投行资深人士的并购经验，揭示投融资背后隐藏的商业逻辑，专注于探讨微观层面并购投融资的实操问题，作者以银行的视角，结合自身长期的信贷审批工作实践，用巧妙的比喻和有趣的语言，以上篇“推开并购之门”、中篇“走出并购之困”和下篇“解开并购之谜”三篇，分享了54个精彩绝伦的案例，构建了一个适用于并购交易全流程操作的专业框架。

并购非常奇妙，也十分有趣，如果说投行业务是金融行业的皇冠，那么并购则可誉为皇冠上最璀璨的宝石。并购是和风险、资本打交道的行业，既专业神秘，又充满挑战，每一次交易都是崭新的尝试，每一个项目都是全新的考验。本书面向投行等财经行业从业人员、律师等法律从业人员；有意从事并购、投行的在校学生；企业管理人员、企业家以及对并购感兴趣的大众读者。



《非自然死亡》是美国传奇法医理查德·谢泼德的首部回忆录。谢泼德执业四十余年，参与调查国内外数千起非自然死亡案件，检验超过两万三千具尸体，至今仍拥有国际声誉。

本书记录了作者执业至今所经手的国际要案，讲述了案件背后不为人知的关键细节。书中详细呈现了一些颇受争议的案件的始末，例如杀婴、种族主义谋杀、伪装成正当防卫的谋杀等。作者运用专业知识与技术，找出证据，将凶手绳之以法，使无辜者沉冤得雪。常年与死亡打交道，使作者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和煎熬，但是，对他来说，这一切都是值得的，因为忠实地传达死者者的微弱声音是法医的职责。

宋神宗时太学考试舞弊案

□ 殷啸虎

王安石变法时，出于选拔人才的需要，对隶属于国子监的大学进行了改革，制定了著名的“三舍法”，即将大学分为外舍、内舍、上舍三等，并扩大了录取的人数，外舍生2000人，内舍300人，上舍100人。官员子弟可以免试考试直接进入，而平民子弟则需经考试合格入学。学生从外舍谈起，每季度考试一次，“岁终会其高下，书于籍，以俟复试，参验而序进之”，考试优秀的升入上一等。上舍生100人分为三等：上等直接授予官职，中等免礼部试，直接参加殿试，下等免解，直接参加礼部试。因此，大学成为科举选官的一个重要途径。由于竞争非常激烈，一些学生便通过贿赂大学官员，以期获得好的成绩，得以升到上一等。“一时间轻薄诸生矫饰言行，奔走于公卿之门若市矣”。轰动一时的太学考试舞弊案，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发生的。

元丰元年(1078年)十二月，大学生虞蕃击登闻鼓，举报学官考试不公，说“大学讲官不公，校试诸生，升补有私验”，并称“凡试而上中舍者，非以势得，即以利进，孤寒才实者，例被黜落”。还揭露了太学教学过程中的种种不规范的行为，据说虞蕃是因为多次考试都不合格，未能晋升，故而上书举报大学官员；但宋神宗收到举报后，觉得事关重大，“疑程考有私”，便将此案交由开封府审理。

虞蕃在举报中，称京师富室郊居中，饶州进士章公弼等，买通国子监直讲余中、王洙之，判国子监事沈季长等，从而得以升补中上舍；并称参知政事元绾之子元耆宁也曾走后门，“私荐其亲知”。然而，时任开封府知府的许将并没有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反而认为虞蕃是为泄私愤滥行举

报。因此，不仅将那些被举报的人无罪释放，还把虞蕃抓了起来，“抵之罪”。

这样一来，反而把事情闹大了。宋神宗认为其中必有猫儿腻，于次年二月下令将此案移送御史台，由御史中丞蔡确及监察御史里行何正臣、舒宣等会同审理。虞蕃又揭发说许将也曾向大学官员推荐亲戚朋友，所以对自己进行打击报复。于是，蔡确下令将开封府知府许将，参知政事元绾之子元耆宁，判国子监事沈季长、黄履，国子监直讲余中、叶唐懿、叶涛、龚原、王洙之、沈铨等人都逮捕下狱。元耆宁害怕入狱吃苦，承认曾请托国子监直讲孙谔、叶唐懿，帮助其从孙元伯虎得以升补为太学内舍生，并嘱托孙谔请求于判监黄履。参知政事元绾情急之下，也上书说愿纳平生取禄，请求不要将其子元耆宁投入大牢。宋神宗法外开恩，同意御史去元绾府第审讯元耆宁。

而其他官员就没有这样的运气了，包括许将在内，被投入御史台大牢后，“皆逮捕械系，令狱卒与同寝处，饮食旋廻共为一室，设大盆于前，凡羹饭餼举投其中，以杓混搅，分饲之如大家”，而且还“久系不问”。结果，“幸而得问，无一事不承”。元绾因此被免去参知政事，出任亳州知州；其子元耆宁被判罚金。而御史中丞蔡确则升任参知政事。

元绾虽被罢免，但案件并未了结。继任的权御史中丞李定继续负责审理此案。李定就是曾主审苏东坡“乌台诗案”的官员，在此案的审理中，他依然秉持了其一贯的风格。而同审此案的御史舒亶更是大肆株连，“凡辞语微及者，辄株连考竟，以多为功”。宋神宗则认为这是御史台官员办事得力，还下令予以嘉奖：“诏御史推勘大学欺弊事近半年余，司狱昼夜劳苦，其令元勘官保明，量与酬奖”。

在如此严厉的审讯下，被控的大学官员和学生纷纷招供。由于此案的牵涉面广，牵连人数众多，因此御史台官员根据案情及职务的不同，分



批进行处理。第一批被处理的主要是受贿舞弊的国子监官员，包括国子监直讲龚原、沈铨、叶涛等人，他们都是接受了太学生张育的贿赂以及直讲王洙之的请托，将原本不合格的张育升为上舍生。龚原被追一官，勒停(相当于徒刑)，沈铨和叶涛各罚铜十斤(折抵杖一百)，免去现职。

第二批被处理的主要是原先审理此案失职的开封府和国子监的官员，包括原开封府知府许将、录事参军李君卿，土曹参军蔡洵，以及国子监丞王愈等。许将被免去翰林学士和开封府知府，贬为蕲州知州；其余人或免官，或罚铜。

第三批被处理的是受到牵连、管理失职的国子监官员，包括国子监的长官沈季长和黄履等，他们也都被免去现职。

最后处理的是被虞蕃所举报的国子监官员王洙之、余中等。王洙之接受大学生章公能贿赂，补上舍不以实，依法当徒二年，被判除名，永不叙叙；余中追一官，勒停(一说亦被除名)；而行贿的大学生则“决杖编管者数十”“非理而死者不可胜数”。

虽然此案与同时期发生的一些大案一样，有

着特殊的政治背景，不少官员认为是蔡确等人借题发挥制造的一起冤案。但如果撇开案件以外的因素，仅就案件本身而言，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此案审理的一些值得注意之处：

首先，御史台在接收案件之后，立即作出规定，包括主审官员在内的所有御史一律“不许接见宾客”，这对保证御史台独立公正办案，无疑是非常必要的。更为重要的是，这一规定是御史台对自己提出的要求，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北宋时期御史台的办案风格。

其次，御史台接手案件的审理后，为了提高案件审理的效率，留用了一些开封府原先办理此案的官吏，但由于开封府知府许将是案件的当事人，为了保证案件审理的公正，朝廷暂时停止了许将的职务，另行委派知制诰钱藻代理开封府知府之职，史称钱藻“居官独立守绳墨”。这样的安排，对于排除干扰，公正办案是非常必要的。

因此，尽管这一案件背后有着复杂的政治因素，但对于整肃大学风气，严肃考试纪律无疑是有着积极意义，正如时人评价说：经此案后，“士子奔竞之风少挫矣”。

在青春的赛道上跑出最好成绩



□ 刘小红（上海政法学院院长）

光阴似箭，岁月如梭。你们开学报到时的画面还历历在目，转眼就到了说再见的时候，抚今追昔，每个人都百感交集，万般不舍。大学四年，抑或研究生三年，余山北麓，野马浜畔，美丽的花园学府记录了你们的每一步成长。图书馆里，留下了你们纵览古今、挑灯奋战的身影；明德楼内，聚集了你们全神贯注、孜孜以求的目光；运动场上，看到你们上下飞奔、纵横驰

骋；灋(法)字石旁，听到你们书声琅琅、琴瑟悠扬。上政为你们搭建了成长的舞台，你们为上政增添了青春的力量。

在上政求学的日子里，你们亲历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的恢弘时刻，见证了我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壮举，目睹了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胜利举办，也在最美好的大学时光遭遇了疫情带来的种种挑战。特别是新一轮疫情的暴发，影响了你们的就业求职，耽搁了你们的毕业旅行，还有没能拍上的毕业照，没能吃上的散伙饭，你们一定都为此感到遗憾。我想对你们

说，没关系，疫情终将过去，春天总会再来，今天你们所失去的，明天必将以不同的方式得到补偿；我想对你们说，要坚强，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有了这样一次特殊的历练，你们定会铸就更大的辉煌。

五四青年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在看望中国人民大学时寄语广大青年：“牢记党的教诲，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不负人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今天以后，你们就将奔赴新的赛道，开启新的征程，即将离别之际，作为校长，我想再叮嘱几句，期待你们在新的赛道上跑出加速度，书写出更加绚烂多彩的篇章。

第一，青年最有朝气，希望你们不负韶华，彰显昂扬风貌，淬炼过硬本领。青春虚度无所成，白首衔悲亦何及，短短几年的上政时光，你们如饥似渴学习知识，躬身实践提高能力，用勤劳和汗水浇筑了最美丽的青春图景。更多的你们，在日积月累中增长了才干，在默默无闻中作出了贡献。没有昂扬的斗志，成就人生的理想就成为空谈；没有过硬的本领，担负时代的使命就成为奢望。如果你是继续深造，希望你们在未来更加勤学善思、乐学好问，在求知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努力取得人生的新进步；如果你是奔向职场，希望你们在今后更加脚踏实地、苦干实干，在平凡的岗位上破茧成蝶、淬炼成钢，奋力开创人生的新境界。

第二，青年最敢担当，希望你们不负时代，胸怀国之大者，勇扛复兴重任。青年的命运，始终与时代紧密相连。曾经，一代又一代中国青年无惧风雨，劈波斩浪，誓为真理和正义而战，勇敢撑起了中国的脊梁；今天，新时代的中国青年接过历史的交接棒，踔厉奋发，积极向上，成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先锋力量。令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在前进的道路上，上政青年

从未缺席，始终用行动展现担当。有的同学满怀“清澈的爱，只为中国”，义无反顾奔赴祖国边疆；有的同学亮出“我是党员我先上”，自始至终活跃在抗疫战场；更多的同学在默默坚守，以特有的方式让青春飞扬，你们为上政增添了光彩，汇成了国家前进的力量，向你们致敬！

生逢伟大时代，你们人生的黄金时期与复兴伟业的历史进程完美契合，只有将个人奋斗的“小目标”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大蓝图”，青春的光谱才会更加广阔，青春的能量才能充分迸发。希望你们时刻铭记民族复兴的使命，坚定与时代同向同行的信心，在服务国家事业发展中实现人生价值。

第三，青年最具情怀，希望你们不负人民，扎根中国大地，矢志拼搏进取。187年前，17岁的卡尔·马克思站在人生的十字路口，挥笔写下了《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他表示：“人们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才能使自己也达到完美。”青年人无论选择什么职业，都要始终站稳人民立场，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把有限的生命投入到无限的为人民服务中去。

心中有光，才能照亮前路；心中有爱，才能所向披靡。高楼大厦里固然可以释放青春能量，田间地头也能点亮你们的梦想，基层组织需要你们挥洒汗水，远边地区呼唤你们贡献才智，各行各业等待你们大展身手，祖国的广袤大地处处都是施展才华的舞台，处处都是成就事业的热土。希望你们锤炼“千一行爱一行、爱一行精一行”的耐心和恒心，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创造非凡的成绩。

（文章为作者在上海政法学院2022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网络捕捉鸟兽。当然，特殊情况特殊对待，如果有意外死亡的人，需要制作棺木的，允许砍伐树木。

秦国的法治残酷，违反以上禁令的处罚后果相当严重。但是，其他诸侯国对于破坏自然资源的行为同样是严刑峻法，绝不宽纵。《管子》中有这样的记载：破坏封山的人，一律处死，没有任何商量的余地；违反禁令，闯入禁区的，迈左脚砍左脚，迈右脚砍右脚。现在，如果谁不自觉，把自己家的炉灰、垃圾倒在街道上，最多是被城管或者戴红袖箍的大妈说两句，扫扫了就完了。可是，翻开《韩非子》看看，准保你以后再也不敢这么干了，“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

后代对于破坏自然资源和环境的行為虽然不再动辄砍手、砍脚，但处罚较之现代仍然比较严厉。在汉代的时候，汉宣帝曾专门下旨，首都周边地区禁止在春夏时捕鸟巢、掏鸟蛋，用弹弓打鸟。皇帝专门操心这种琐事，可见对生态资源保护的重视。根据唐代的法律，滥伐林木的，以盗窃论；不该烧荒的时候烧荒的，抽50鞭子；在墙上打洞，将屎尿排到街道上的，打60板子。

如今在讨论雾霾的时候，有人归咎于一些农村地区的烧荒行为。烧荒破坏植被，污染空气，的确有一定的危害，还容易酿成火灾。所以，在古代就严格限定了烧荒的时间，南北朝的时候，北齐的高洋规定只能在阴历十一月烧荒，其他时间严格禁止，以免损伤昆虫草木；宋代规定，在阴历二

月初至十月三十日禁止烧荒。

现在，绿色环保组织、动物保护主义者非常活跃，成为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急先锋。其实，在我国古代，几百年前就有这样的先驱。明代有个叫李杲的动物学家，写过一本专著，叫《见物》，在书中，他为动物的生命和尊严大声疾呼：“猛兽吃人的时候，人们非常痛恨，可是人常年猎食猛兽，猛兽又作何感想？如果它们有理性的话，恐怕也要把人视为禽兽吧！圣人说：‘看到禽兽鲜活的样子，就不忍看它们死时的惨状；听到它们的声音，就不忍吃它们的肉。’君子在享用万物的时候，都要存一份感恩之心。猫啊，狗啊，要养就养它一辈子；耕牛啊，战马啊，更不能轻易屠杀。”清代的郑板桥曾经写过一篇非常有诗意的文章，呼吁尊重动物的自由和幸福。他说，想养鸟的话，不如多地种树，在房子周围种上几百棵，形成一片茂密的树林，让它成为鸟的国度、鸟的家园。天要亮的时候，刚刚从睡梦中醒来，还在被窝里辗转反侧，就听到一片清脆的鸟鸣，如同奏响了《云门》《咸池》之曲。披上衣服起床，洗脸、漱口、喝茶，只见百鸟五彩斑斓的羽毛，振翅翱翔，穿梭往来，目不暇给，这绝不是一笼一鸟的乐趣可以比拟的。人生的乐趣，就是以天地为苑囿养育飞禽走兽，以江汉为池塘观赏游鱼，顺应自然，这才是至乐的境界。

（文章节选自刘峰、周海燕《回到古代打官司：中国人的法律智慧》，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